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下发的《关于对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36 号）已收悉，根据贵部要求，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 你公司于 8 月 7 日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95 亿元，同比增长 39.68%。半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是由于风电主轴、铸件业务增长较快，主要系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带来的抢装因素所影响。根据相关政策，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请结合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变动、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风电业务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的风电业务收入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风电行业将保持平稳良性发展，市场需求长期稳定

目前，风力发电已成为清洁能源发电的主要方式之一，随着风电行业的技术进步，风电机组的装机成本不断下降；同时，随着补贴政策的“退坡”，风电即将迈入平价上网时代，正处于从替代能源向主体能源过渡的关键时期。影响我国风力发电长期发展及实现能源替代最大的问题是区域消纳能力，影响消纳能力最主要矛盾是风资源跨区域的不平衡，解决该不平衡问题需要将我国三北地区、西部地区的电输送到用电负荷大的东部、南部沿海地区，目前以国家电网为主体，正在大力推进特高压基础设施建设，上述不平衡将逐步得到改善。另外，靠近沿海地区的海上风电可就近消纳，近年来我国海上风电市场发展迅速。因此，随着消纳能力矛盾的缓解及海上风电的发展，风电行业将保持平稳良性发展，市场需求将有望长期稳定。

2、依托风电主轴的市场资源，有助于拓展风电关键核心部件的产品系列

公司系 MW 级风力发电机主轴龙头企业之一，在风电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领域已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以风电锻件产品（双馈式风电主轴）为依托，近年来拓展了风电铸件（直驱及双馈式风电轮毂、机架，直驱式风电定轴、转轴，双馈式风电轴承座等）、风电结构件（直驱式风电转子机壳、定子机座等）系列产品，并不断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夯实在风电核心部件领域的长期发展基础。

3、公司将依托于装备能力优势及风电装备模块化业务，保持在风电相关产品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1）风力发电机组大功率化发展趋势明显

我国近年来陆续出台了《风力发电“十三五”规划》、《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支持风电机组大功率化的发展，在政策的支持下，大功率风电机组应用场景将不断增加，市场份额将有望不断提升。公司拥有先进的锻造、铸造生产线，可生产最大铸件 150 吨、最大锻件 350 吨，能够满足风电机组

组大型化对关键核心部件的生产需求。

（2）风电装备模块化应用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与部分风电整机企业，如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南京风电、德国恩德公司合作拓展了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业务模式。在风电装备模块化业务模式下，公司将生产的风电关键核心部件、辅助件，以及模块化产品所需的其他原材料、部件，通过装配形成模块化产品向风电整机制造商供货，交货状态由关键核心部件升级为模块化的产品。公司依托于风电装备模块化业务在带动风电关键核心部件产品订单量的同时，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从而提高客户粘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风电市场的开发力度，实现风电模块化业务与风电关键核心部件业务协同发展，提升公司风电关键零部件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综上，公司依托于装备能力优势及风电装备模块化业务保持在风电相关产品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一定程度上将降低风电补贴政策“退坡”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依托于综合性研发制造平台的优势，加大锻件、铸件、结构件等其他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力争保持收入来源适度多元化及可持续增长。

二、相关风险提示

1、风电补贴政策的“退坡”对风电业务收入影响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引发国内风电整机制造商的抢装潮，这是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风电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重要原因之一。随着风电补贴政策的“退坡”以及抢装潮的“退潮”，短期内公司的风电业务相关订单、收入将可能面临下降风险。

2、风电市场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风电作为清洁能源，已进入了从替代能源向主体能源过渡的关键时期。但风电行业政策属性较强，未来政策的调整可能导致风电市场的发展不及预期。

3、风电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国内风电部件的供应商主要有通裕重工、金雷股份、吉鑫科技等，随着风电抢装潮的到来，其他大型铸锻件生产企业开始进入风电市场。但随着抢装潮的“退潮”，风电部件市场可能迎来阶段性产能过剩，风电市场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风电部件供应商的收入、毛利率等带来挤压效应。

上述风险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2：你公司主营大型锻件、铸件、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近期有部分媒体提及你公司涉及核电概念。请结合公司近一年及一期主要客户、业务构成明细情况，详细说明公司业务与核电是否直接相关。如是，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名称、核电业务收入金额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关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的实际影响，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如否，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及风险提示。

回复：

一、公司存在部分核电相关业务，但并非主要收入及客户构成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Nordex Energy GmbH	30,493.89	12.22%
2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23,684.06	9.49%
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3,931.35	5.58%
4	GE RENEWABLES NORTH AMERICA LLC	11,251.32	4.51%
5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6,241.88	2.50%
	合计	85,602.50	34.31%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16,994.67	4.22%

2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65.37	3.00%
3	GE RENEWABLES NORTH AMERICA LLC	12,051.37	2.99%
4	Nordex Energy GmbH	9,519.34	2.36%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9,208.17	2.29%
	合计	59,838.92	14.86%

公司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与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不大，主要客户为国内外风电整机厂商，公司向风电整机厂商提供风电主轴、铸件或风电装备模块化等相关产品，公司风电相关的锻铸件主营业务与核电业务无相关。

2019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与国内大型核电集团下属企业等客户签订了乏燃料后处理相关的废物转运系统设备、热室遥控吊车设备等供货合同，该合同主要为提供核废料处置相关的设备及配套服务，公司研发及生产的乏燃料后处理设备与核电具有一定相关性。

二、公司核电业务情况

公司核电业务主要为核废料智能化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项目，公司目前已生产的核电产品包括乏燃料后处理相关的转运系统设备、热室遥控吊车等，该设备主要用于对核电发电所产生的乏燃料废料进行转运，由于辐射的原因，转运过程中需要对核废料进行无人化起吊、堆放等搬运工作，公司主要为客户定制开发转运相关的数控吊车、转运设备等。

通裕重工以风电主轴、铸件、其他锻件、风电装备模块化业务、锻件坯料、粉末冶金产品等为主要收入来源，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风电主轴、铸件、其他锻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54.61% 及 59.41%。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核电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658.38 万元、1,779.6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 及 0.71%，核电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锻铸件	风电主轴	66,901.37	26.81	88,464.62	21.97
	管模	5,225.14	2.09	18,505.89	4.59
	其他锻件（合并）	29,723.64	11.91	73,969.36	18.37
	锻件坯料（钢锭）	18,320.51	7.34	38,557.77	9.57
	铸件	51,614.30	20.69	65,409.06	16.24
硬质合金产品		17,640.18	7.07	39,788.95	9.88
风电装备模块化业务		28,304.28	11.34	506.19	0.13
设备类	冶金设备	5,276.30	2.11	12,312.97	3.06
	核电业务	1,779.62	0.71	2,658.38	0.66
其他产品		23,735.88	9.51	62,571.89	15.53
合计		249,521.20	100.00	402,745.09	100.00

综上，核电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该业务对公司的当前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关注到近期国内核电新项目审批重启等相关报道，但公司核电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3、请你公司结合公众媒体报道、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若有，请及时披露或进行针对性的澄清说明。

回复：

一、珠海港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战略合作伙伴，有望实现优势互补

根据 2020 年 6 月 29 日司兴奎先生与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一致行动协议》，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与珠海港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司兴奎先生和山东高新投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4,284,297 股、79,104,000 股转让给珠海港集团。转让完成后，珠海港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388,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珠海港集团将根据通裕重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通裕重工提供专业性支持。同时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市场开拓、投资并购等各方面建立全面、深入、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推动通裕重工的产业技术升级，增强通裕重工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力争进一步提升通裕重工内在价值。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上述股权协议转让事项完成了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珠海港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3,558,940.94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完成，珠海港集团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预计将上升至 20%。

近期公司股价的上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市场投资者对本次国企、民企融合发展模式的初步认可；也体现了对未来双方有望实现优势互补，助推公司内在价值提升的期待。

二、公司不存在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除前述因素外，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经营发展、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及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在2020年9月8日发布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中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再次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问题 4. 请说明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你公司各类业务生产经营情况、股价走势，流动性或债务违约风险、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等情况，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业绩主要来自通用设备制造业收入，以风电主轴、铸件、其他锻件、风电装备模块化业务、锻件坯料、粉末冶金产品等为主要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49,521.20	38.04	402,745.09	13.93	353,502.66	11.49	317,068.13
利润总额	24,991.57	20.37	31,385.54	7.02	29,326.61	2.86	28,509.91
净利润	19,143.09	24.01	25,190.06	4.73	24,052.06	6.56	22,572.07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49%、13.93%和38.04%，净利润同比增长6.56%、4.73%和24.01%，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

二、公司各类业务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大型锻铸件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2.60%、56.91%、70.74%和68.84%，

硬质合金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30%、11.18%、9.88%和 7.07%，风电装备模块化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0、0、0.13%和 11.3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锻铸件	风电主轴	66,901.37	26.81	88,464.62	21.97	54,547.57	15.43	56,659.00	17.87
	管模	5,225.14	2.09	18,505.89	4.59	14,802.28	4.19	10,053.09	3.17
	其他锻件 (合并)	29,723.64	11.91	73,969.36	18.37	64,955.24	18.38	51,211.25	16.15
	锻件坯料 (钢锭)	18,320.51	7.34	38,557.77	9.57	35,213.15	9.96	30,556.14	9.64
	铸件	51,614.30	20.69	65,409.06	16.24	31,623.28	8.95	18,287.63	5.77
硬质合金产品		17,640.18	7.07	39,788.95	9.88	39,516.99	11.18	29,475.36	9.30
风电装备模块化业务		28,304.28	11.34	506.19	0.13	-	-	-	-
设备类	冶金设备	5,276.30	2.11	12,312.97	3.06	9,686.80	2.74	6,935.79	2.19
	核电业务	1,779.62	0.71	2,658.38	0.66	581.75	0.16	945.21	0.30
其他产品		23,735.88	9.51	62,571.89	15.53	102,575.58	29.02	112,944.65	35.62
合计		249,521.20	100.00	402,745.09	100.00	353,502.66	100.00	317,068.13	100.00

三、公司不存在流动性或债务违约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467,731.02 万元、503,319.95 万元、679,847.89 万元和 716,411.2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与经营相关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6%、48.55%、55.29%和 56.32%。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变化。公司目前不存在信用违约事件，信用良好，并已针对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制定了还款安排计划。

单位 万元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合计	716,411.25	679,847.89	503,319.95	467,731.02
其中：流动负债	618,074.04	568,652.75	400,176.89	387,758.86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	98,337.21	111,195.14	103,143.06	79,972.16
资产总计	1,272,147.01	1,229,524.86	1,036,598.33	1,008,849.73
资产负债率	56.32%	55.29%	48.55%	46.36%
流动比率	1.14	1.17	1.25	1.30
速动比率	0.74	0.76	0.73	0.83
现金比率	0.29	0.28	0.30	0.45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稳定，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而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随着营业收入的提升而增长。

公司目前正筹划向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议案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实施完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偿债能力、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股价异动的相关风险提示

8月20日至9月14日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156.35%，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仅为3.41%，偏离值为152.94%。

根据Wind咨询数据，截至2020年9月15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9.67倍，滚动市盈率为62.33倍，市净率为3.4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参照“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23倍，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4.96倍，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2.46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与行业指数相比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高，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且显著高于同行业估值水平。

公司已在2020年8月6日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84)

第四节“经营情况分析”中“九、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公司已在2020年9月8日发布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中进行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再次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问题 5. 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2020年8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根据2020年6月29日司兴奎先生与珠海港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与珠海港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司兴奎先生和山东高新投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4,284,297股、79,104,000股转让给珠海港集团。转让完成后，珠海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388,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020年8月21日，上述股权协议转让事项完成了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珠海港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

2、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

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6),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7.6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山东国惠持有公司股份 163, 386, 96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3%, 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一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股东、董监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数量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1	司兴奎	副董事长	不超过 63, 213, 223 股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个人资金安排
2	朱金枝	持股 5%以上 股东	不超过 40, 000, 000 股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个人资金安排
3	石爱军	副总经理	不超过 1, 183, 523 股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个人资金需求
4	张继森	副总经理	不超过 500, 000 股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股东、董监高的减持计划, 不排除根据个人资金安排、二级市场情况等进行调整, 公司将督促有关股东、董监高,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关于减持事项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备义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其回复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问题 6.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亦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